

0401 教育学

一、学科概况

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教育学是在总结人类教育实践经验中逐步形成，并经过长期积累而发展起来的。中国古代的思想家如孔子、孟子、荀子、墨子、朱熹等和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及古罗马的昆体良等在长期教育实践中所做出的经验总结，为教育理论的产生奠定了基础。随着人类社会和教育实践的发展，教育经验、教育思想和教育理论日益丰富。

一般认为我国战国时期的《学记》是世界上最早专门论述教育的著作。英国学者培根在《论科学的价值和发展》（1623年）一文中，首次提出把教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于1632年出版的《大教学论》是近代第一本系统的教育学著作，标志着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教育学的产生。德国哲学家康德明确提出“教育的方法必须成为一种科学”和“教育实验”的主张。瑞士教育家裴斯泰洛齐也提出“使人类教育心理学化”的主张。德国教育家赫尔巴特于1806年出版的《普通教育学》被公认为第一本以教育学命名的现代教育学著作。他首次提出要以伦理学和心理学为基础，使教育学成为科学。20世纪初，德国教育家拉伊和梅伊曼创立了实验教育学，教育学开始进入实验研究阶段。

19世纪末20世纪初，欧洲和美国出现了许多新的教育思潮和教育改革运动，推动了教育学科的蓬勃发展。由此开始，教育学一方面逐步与其他有关学科相结合，产生了一系列新的交叉分支学科，如教育史学、教育哲学、比较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统计学、教育管理学等；另一方面，它本身又逐步地分化为许多相互联系的不同分支学科，如课程论、教学论、学科教学论、德育原理等。

20世纪中叶以来科学技术的进步带来了社会的现代化和教育的现代化。现代教育实践的广泛性、丰富性以及现代生产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对教育学的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开拓了新领域，相继出现了教育经济学、教育未来学、教育评价学、教育法学、教育社会学、教育人类学、教育政治学、教育情报学、教育技术学等交叉分支学科，以及根据不同教育对象分化发展出学前教育学、普通教育学、高等教育学、成人教育学、职业教育学、民族教育学、家庭教育学、特殊教育学、教师教育学、工程教育学、军事教育学等学科。

二、学科内涵

教育学是一门研究人类教育现象和问题、揭示教育规律及其运用特征的学科。其内容主要涉及人的成长、发展与学习、教育活动的关系，学习和教育活动的开展与组织，教育与社会的关系以及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律等。教育学科作为备受关注的学科之一，不仅因为它关系到全体国民的精神品质，关系到国家共同体的形成，更因为它直接有助于国家竞争力的发展，是保障国家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教育研究在于积累知识，不断拓展对教育活动的理解。另一方面，教育是被各种价值观和利益所包围的，因而政策研究显得尤为必要。此外，教育研究的

各种对象，包括学生、教师、管理者、家长、决策者，都是主动的个体，研究方法的选择会直接影响我们对结果的判断。

1. 研究对象 教育是广泛存在于人类生活中的社会现象，是有目的地培养人的社会活动。我们可以把教育学的研究核心定位为教与学的活动及其关系。从狭义的角度来看，教育学所要研究的对象是学校教育中的学生；从广义的角度来看，则是处在终身学习过程中的人。教育学关注具有不同认知差异、人格差异的学生。换言之，教育学的研究任务就是探索如何将共同的知识通过教与学让不同差异的学习个体分享和理解，从而促进学生发展。这就是教育学的根本立场和根本任务。

教育学是在总结教育实践经验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并经过长期的研究积累而发展起来的知识体系。教育学围绕“社会、教育与人”这一核心关系展开多层面、多领域、多维度研究，并形成以综合性和实践性为特征的学科体系。主要涉及教育本质、教育目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教育的组织形式与方法、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教育的政策与法律、教育的历史与文化等多方面领域和主题。

教育学各研究方向的研究对象既有共通性，又有各自的特殊性。

2. 理论基础 可分为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广义而言，教育学的学科理论基础涉及数学、自然科学、技术科学、人文和社会科学（包括哲学、心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伦理学、人类学、传播学等）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原理，并吸收这些学科以及系统科学和复杂科学的方法论作为自身研究的理论基础。

狭义而言，教育学的学科理论基础涉及自身的核心知识，包括教育与社会的关系、教育与人的发展的关系等方面的知识，如学校教育、学习科学、课程理论、教学方法、教育评价、教师专业发展、教育目的、教育制度、教育思想、教育历史、教育现代化、道德教育、儿童发展、教育质量、教育资源配置、终身教育、职业生涯、教育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教育技术、教育政策和法律、教育文化等。

3. 研究方法 教育学本质上是一门关于人类教育生活实践的学科，与科学、艺术、宗教等社会意识形态和思想的社会关系一样属于社会精神生活，具有精神价值的特征。同时，教育不仅仅是价值，更是实现价值的行动，是有目的的行动。教育实践既是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也是改造主观世界的实践，是人类实践活动的重要形式之一。由此，教育学成为一种把握世界的特殊方式。

教育学的研究方法遵循一系列指导原则，如：提出重要的可以进行实证研究的问题；将研究与相关理论相联系；提供合理、明确的推理过程；进行各种验证性研究与推广性研究；发表研究成果以鼓励专业人员的检查与批评等。

在更广泛的基础上，教育学可以运用社会科学所经常使用的质化或量化研究方法，同时还可以使用工程技术学、系统科学、信息科学等的研究方法。

三、学科范围

教育学涉及的研究领域十分广泛，各研究方向大致体现了各自主要的研究范围。教育学作为一级学科，依据我国教育科学发展的实际及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需要，下设 15 个学科方向。

1. 教育学原理 以探究教育学基础性原理为核心任务，以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基本理论

和实践问题为重点研究领域。在理论与实践的互动与双向构建中建设教育学科。

2. 课程与教学论 以学习、课程、教学与评价及其与教师的关系为主要研究内容,包括课程与教学基本理论、学科课程与教学理论、课程改革与教师专业发展等,注重课程与教学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为学校教育的课程与教学改革实践提供创新性理论指导和行之有效的实践策略。

3. 教育史 以既往的一切教育活动和教育现象为研究对象,厘清不同历史时期教育活动的经验、教训及其基本规律,为教育理论建设和改革实践提供历史资源。

4. 比较教育学 以当代世界上不同国家、民族和地区以及国际社会的教育理论和实践为研究对象,探讨教育发展的规律和改革趋势,为本国、本地区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借鉴。

5. 学前教育学 以0-6岁早期儿童发展与教育为研究内容,探讨学前教育的理论体系和实践的基本规律,为学前教育实践及其政策制定提供理论依据。

6. 高等教育学 主要研究高等教育现象,探索专门人才的培养规律,解释和解决高等教育理论与实践中的问题,为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服务。

7. 成人教育学 主要以成人教育的现象与问题为研究对象,注重揭示成人教育一般规律,解释和解决终身教育与学习型社会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8. 职业技术教育学 主要研究各类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活动,探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和职业教育的发展规律。

9. 特殊教育学 主要研究特殊需要的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教学规律及其特点;研究对象包括学习障碍、智力障碍、言语和语言障碍、听觉障碍、视觉障碍、情绪和行为障碍、肢体残疾、多重残疾、自闭症谱系障碍以及超常儿童。

10. 教育技术学 以理论与技术相结合,运用现代教育理论、现代信息科学和技术,促进学习者学习、优化教育教学过程。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教学规律的变化,研究如何运用现代教育理论、现代信息科学和技术,优化学习资源和学习过程设计,促进学习者学习。

11. 教育政策与法学 主要就教育政策与法律的制定与实施的基本理论问题、政策与法律活动过程和机制以及现实体系展开系统而跨学科研究,促进教育政策与法律制定和实施的科学化、民主化和系统化。

12. 教师教育学 主要研究职前教师教育和在职教师培训中的教育问题,揭示教师专业成长过程中的特殊矛盾和规律。

13. 农村教育 主要研究以农业为基础产业的农村的区域性教育,揭示农村教育发展中的问题与规律,探讨农村教育促进人的发展以及社会发展的作用。

14. 教育、文化与社会 将教育作为深层的社会、文化、政治和道德活动的重要影响因素来研究,如学校、校外活动、家庭、伙伴团体、媒体和社区等。

15. 教育测量、评价与统计 在教育基本目标和认知科学基础理论指导下,运用心理学、测量学、统计学、评估学、政策分析等学科的研究方法和成果,科学地解决整个教育系统发展中所产生的测量、评估和价值分析的需求,以便客观地判别教育系统的效果及其影响因素,并以科学的方式反馈给教育各环节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学习者、教育工作者、决策者和大众)。

四、培养目标

1. 硕士学位 培养博学笃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具备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扎实全面的教育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独立从事教育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的能力，具有较好的创新意识和学术素养，胜任教育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研究、培训、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高水平专门人才。具体包括：（1）系统阅读和掌握人文社会科学和教育学的经典著作；（2）全面和深入地掌握教育学理论，了解教育学的基本现状和发展趋势；（3）熟练掌握教育教学技能技巧，能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4）掌握教育研究的基本方法和知识体系，具有独立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5）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并有能力使用教育专业的外文资料；（6）能够深刻理解学术活动，恪守学术道德。

2. 博士学位 培养知类通达，具有宽广学术视野和扎实专业功底以及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某一领域或者方向有深度研究，具备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和教学的能力，胜任教育理论工作、教育政策分析、教育教学活动或教育管理等教育实践领域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具体包括：（1）学术兴趣浓厚纯粹，恪守学术道德，追求真理，贡献人类；（2）在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基础上，透彻了解和把握与专业研究相关的重要理论、核心概念及其历史脉络；（3）全面掌握教育研究方法论原理与具体方法，有学术想象力，善于把握学科的前沿性问题，进行深入的创新性研究；（4）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一定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5）能够有效地开展教学工作，并协助导师指导本科生和硕士生的学习与研究；（6）对某一领域或方向，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和独特理解，并做出自己的创新性贡献。

五、相关学科

与教育学相近的学科有心理学和体育学。主要相关学科有：哲学、社会学、经济学、历史学、管理学、信息科学与技术等。

六、编写成员

王英杰、丁钢、陈学飞、靳玉乐、刘海峰、石中英、徐福荫、吴康宁、马健生。